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向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提供資金支持

董事會欣然宣佈，CP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企通信(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信集團持有約45.09%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一份資金支持協議，據此，若中企通信經營雲計算數據中心時出現資金短缺，CPC同意向中企通信提供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3,000,000元)的資金支持。

於本公告日期，中企通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持有中企通信約45.09%股本權益，故此中企通信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金支持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資金支持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0.1%，但少於5%，故此，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背景

中企通信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持有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國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牌照，中企通信可在全中國範圍內提

供本地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為滿足其目前客戶所需及急劇增長的市場需求，中企通信有意於上海建設及經營雲計算數據中心。

CPC (為中企通信現有股東之一)與中企通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一份資金支持協議，向中企通信提供資金，以支持雲計算數據中心的初期營運。

資金支持協議

資金支持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CP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中企通信(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信集團持有約45.09%權益)

主要事項： 在資金支持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若中企通信經營雲計算數據中心時出現資金短缺，CPC會向中企通信提供資金。

一旦接獲中企通信書面通知有關資金短缺後，CPC及中企通信將訂立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的規則及法規)的特定貸款協議，而CPC將透過股東貸款的方式，向中企通信提供資金。

中企通信須按照特定貸款協議的條文，遵守適用於外匯賬戶的登記、存案及開立程序。墊付資金的利率乃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中企通信在正常經營中產生剩餘資金時，須安排資金償付CPC。

年期： 由資金支持協議日期起計三年。

資金支持上限： CPC於資金支持協議期內向中企通信提供之資金支持於任何時間不得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3,000,000元)。

釐定所提供的資金支持的上限基準

根據資金支持協議提供的資金支持，上限乃CPC及中企通信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中企通信過往的資金需要及雲計算數據中心的經營預算而釐定。

年度上限

CPC於資金支持協議期間每年向中企通信提供之資金支持上限不得多於下列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約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0	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6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	50	63

上述所載的年度上限指資金支持協議期間內任何時間，由CPC向中企通信墊付資金的最高金額。

資金來源

根據資金支持協議提供的資金支持將由CPC內部資金資源支付。

訂立資金支持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數據中心業務是本集團今後業務的一個策略性發展方向。中企通信將組建的雲計

算數據中心，乃配合本集團雲計算、大數據業務的發展及互聯網客戶需求增加的市場情況。董事認為，透過訂立資金支持協議，本集團能為經營雲計算數據中心提供所需的資金支持，以發揮CPC及中企通信的協同效益，豐富雲計算服務的領域，讓企業客戶能享有優質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全面的雲計算服務，以擴充及管理彼等的業務。隨着雲計算數據中心的發展，預期中企通信的整體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將有所提升，亦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金支持協議的條款(包括由CPC向中企通信提供的資金支持最高金額)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並無董事於資金支持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審批資金支持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涉及利益衝突及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阮紀堂先生(彼為中企通信的副董事長)、羅寧先生(彼為中企通信的董事長)及陳天衛博士(彼亦為中企通信的董事)已於審批資金支持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企通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持有中企通信約45.09%股本權益，故此中企通信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金支持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資金支持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0.1%，但少於5%，故此，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亞洲知名的電信運營商，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擁有並營運電信樞紐，主攻中港電信市場，並透過向全球電信運營商提供互用互連的服務，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話音業務、短信業務、移動增值業務及數據業務，同時透過CPC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辦事處提供一系列信息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CPC是跨國企業及商業夥伴最可信賴的合作夥伴之一。

本公司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及企業提供優良的電信服務，具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企通信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持有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國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牌照，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重續有關牌照，可在全中國提供本地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中企通信於二零零零年創立，在北京設立總部，並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企通信」	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中信股份實益持有本公司約59.38%權益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計算數據中心」	指	中企通信將於上海建設的雲計算數據中心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CPC」	指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資金支持協議」	指	CPC及中企通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資金支持協議，內容有關CPC向中企通信提供資金支持，以經營雲計算數據中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因特網虛擬專用網」	指	因特網虛擬專用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文內，貨幣換算在適用時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1.26 元之匯率。此匯率僅為說明起見，並不代表有任何金額之人民幣或港幣曾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羅寧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鄺志強及左迅生。